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 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情况

1、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概况

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市场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ongli Risheng Machinery Co.,	Jiangsu Tongli Tianqi Technology

	Ltd.	Co., Ltd.
证券简称	同力日升	同力天启
证券代码	605286（保持不变）	

2、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自 2022 年完成对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以来，新能源业务实现了稳定增长。截至去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对合并报表净利润贡献已超过 50%，实现了新老主营业务协同发展。

鉴于原公司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简称（同力日升）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在公司名称变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二、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拟变更为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55 号

三、增加董事会席位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席位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2 名增加至 3 名（新增独立董事 1 人），非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4 名（新增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四、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王锁华先生、吴军华先生、杭和红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修订《公司章程》

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55 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工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3 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3 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至少有 1 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同时修订公司中英文名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的调整、数字格式的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议案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废止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股东大会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9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0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1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董事会

本次修订的 15-28 号制度董事会审议后生效，1-14 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制定、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